

湄潭县 2025 年天城镇等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湄潭县 2025 年天城镇等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 2、项目编号:GZTH-2025-CG-092
-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08-07—2025-08-11
- 4、采购预算：2293100.00 元
- 5、最高限价：2293100.00 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湄潭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715 号
- 7、采购人名称：湄潭县水务局
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7785218382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通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陆义军、杨非、张平
联系电话:15085557096、18275479624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标办法）：

资格条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2. 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时间为：报名开始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扣除。（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湄潭县 2025 年天城镇等农 村供水保障工 程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量清单另册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5 个月。

建设地点：湄潭县。

二、验收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材料要求：投标人在本工程中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材料的各项物理性能和化学成分均应符合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

三、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

四、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和在职人员，并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各一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五、现场踏勘

施工方自行提前踏勘施工地点，熟悉现场施工条件，未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的视为对施工现场条件了解，不得对采购人提出其他异议。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的投标从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为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

七、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八、其他

1、(1) 农民工工资：需按国务院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条例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符合现行遵义市有关文件精神，承包人不准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经劳动监察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核实后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2) 参与本次投标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违反国家有关招投标活动规定的行为；(3)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4) 本项目严禁挂靠！如中标后发现为挂靠单位，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一定经济赔偿责任及因挂靠引起的法律责任；

2、(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2) 投标报价为在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内工程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3) 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踏勘情况、答疑文件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图纸附件（另册）

注：采购需求和内容以最终发稿版的招标文件为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